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交簡字第210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文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文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潘文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公共危險罪。

三、關於累犯之說明：

（一）被告前於民國111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1年12月19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由具體舉證，故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累犯之要件。

（二）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前案之犯罪情節、型態、侵害法益、罪質及社會危害程度相同，足認被告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有其特別惡性，且對刑罰之感應力顯然薄弱，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本案情節復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

01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2 四、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03 前有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4 前案紀錄表可考，顯見被告素行非佳；又被告正值壯年，應
05 有相當社會歷練，且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
06 已透過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長期廣為宣達週知，被告對於
07 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已具有相當程度之
08 違法性意識，卻仍酒後猶心存僥倖，竟於飲用酒類後之吐氣
09 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69毫克，已逾越標準值甚多，仍
10 騎乘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已對公眾行車安全造成
11 危害，置其他用路人於風險之中，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
12 犯後坦承犯行，幸未造成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之侵
13 害，兼衡其自陳國中畢業、職業工、家庭經濟狀況貧寒及其
14 行為動機、目的與駕駛時間長短所彰顯之危害程度等一切情
1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
16 算標準，以示懲儆。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7條第1
19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20 文。

21 六、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向本
22 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彭師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5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韓茂山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應抄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怡玉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速偵字第339號

23 被 告 潘文哲 年籍住居所資料詳卷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潘文哲於民國113年8月25日10時許起至同日12時許止，在花
28 蓮縣○○鄉○○村00鄰○○000號住處飲酒後，明知飲酒後
29 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18時45分許，
30 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上開地點騎乘車號00
31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花蓮縣新城鄉順安村台

九線172.9公里處南下車道前，因行車搖晃不穩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9時2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9毫克。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文哲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籍及駕籍資料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於111年12月19日執行完畢，此有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執行案件資料表、上開判決、本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在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犯罪即公共危險犯行，與本案罪名、犯罪類型相同，可見其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應力甚為薄弱」，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判處有期徒刑6月，且另併科相當之罰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檢 察 官 彭師佑